附件1

贵州省疾控中心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体检环节防疫指南

1. 体检前注意事项
2. 请各位考试在体检前，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，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，尽量在家休息。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。
3. 请各位考生如实填写“考生体检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”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体检前一天通过微信反馈至中心人事处。

（三）若体检前14天内出现发热（≥37.3°C）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或有湖北省、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，应如实讲有关情况反馈中心人事处，暂缓体检事宜另行安排体检时间。

（四）考生将体检前3天个人体温（2次/天）测量等健康状态报中心人事处。

（五）参加体检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，如有隐瞒后果自负。

（六）各位参加体检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，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，方能参加体检。

（七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我中心路程中，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；途经公共场所后，尽快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，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；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及时进行手消。

二、体检环节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体检当日自觉配合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体温检测，扫健康码，依序等候体检。

（二）考生需佩戴口罩，相互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和避免直接接触。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于工作人员后有序离开。

三、体检后注意事项

（一）考生体检后14天内若出现发热（≥37.3°C）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时，或发生确诊、疑似病例接触史，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做好自我处置，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中心人事处。

（二）考生体检后连续14天每日将个人体温（2次/天）通过微信反馈至中心人事处。